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聯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喜

被告 曾正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0年度簡上字第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